

五、有关证明文件

提供符合响应邀请（公告）、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。

（一）营业执照

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征集文件要求，须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4181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(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

（二）食品经营许可证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〔副本〕

经营者名称 烟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62C3914D
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张王凤

住所:

经营场所:

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(超市/便利店)

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;散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(含散装熟食销售)

有效期至 2028 年 04 月 26 日

说 明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，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。
- 4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变更许可机关申请变更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- 7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，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延续。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王 高 杨 静 陈 静

发证机关 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人: 张王凤

2024 年 04 月 9 日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7. 承诺函

致：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（征集人名称）

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代理机构名称）

我公司仔细研究关于“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、KJXY202511140534”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，我对以下内容承诺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按照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。企业划型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执行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3. 具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

4.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

5.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

6. 响应有效期：

（1）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。

（2）在原有效期结束前，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，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，并进行公告，延长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。

7. 信用要求：1. 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生产单位提交响应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：

(1) 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



(2)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“黑名单”



(3) 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



上述情形，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为准。

(4)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。



8.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

9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、相互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10. 知识产权

(1) 供应商须保证,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、资料、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,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,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

济纠纷。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，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。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，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(2)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，须在征集文件中声明，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。使用该知识成果后，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。

11.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：符合征集文件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响应、交货期响应、质保期响应等。）

12. 服务方案：符合征集文件要求

13. 报价一览表：格式、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

14. 分项报价表：符合征集文件要求

15. 其他要求：供应商不得存在行贿等严重违法或犯罪记录，经过采购人调查确认属实的，解除合同。

16. 报价一览表：格式、填写要求符合征集文件规定

17. 分项报价表：符合征集文件要求

18. 投标授权书：符合征集文件要求

19. 相关证书资质证书：符合征集文件要求

20. 中小企业申明函（如有）：符合征集文件要求

21. 响应承诺函：符合征集文件要求

完全响应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内的所有要求。

承诺人：妙管家食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